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外匯交易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銀行與越秀地產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創興銀行集團與越秀地產集團於本銀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訂立的該等交易。

越秀地產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49.67% 股權及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銀行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越秀地產為本銀行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銀行與越秀地產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創興銀行集團與越秀地產集團於本銀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訂立的該等交易。

2.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訂約方

- (1) 本銀行
- (2) 越秀地產

有關事項

框架協議涵蓋的該等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外匯市場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予訂立之現貨及遠期合約。

於框架協議的年期內，越秀地產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創興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並受限於經雙方同意且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時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該等交易的特定範疇、年期及服務費用以及其他條款應與框架協議條款相符，惟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按公平磋商原則或以不遜於創興銀行集團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訂立）。

定價

創興銀行集團與越秀地產集團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採用一般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價或費率。

具體而言，買賣外匯及貨幣交易市場以及結算業務所採用的價格或費率須基於業內的一般慣例及方法、買賣產品的市場表現、參照外界財務資料提供者（例如彭博(Bloomberg)、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等）之公開可得市價、及／或創興銀行集團對多項風險之管理規定而釐定。

作為審批及檢視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本銀行各業務部門之間職責分明。本銀行設有專責團隊將與客戶達成該等交易，而本銀行交易員將根據當時市場情況、交易金額及內部風險額度等因素，來決定是否有需要於銀行同業市場進行任何抵銷交易。凡此種種，均會遵從各項操守守則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及指引。有關操守守則（如財資市場公會的《行為及常規守則》）載列價格／費率報價等事宜的市場常規，同時亦訂明外匯及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程序、交割日及到期日、定價及結算方法的市場慣例。本銀行的內部監控部門將監察該等交易的進行，以確保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對外監管合規。

因此，董事認為，釐定該等交易之價格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期

框架協議之年期將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開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書面協議形式重續框架協議。

3. 年度上限

於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期間，創興銀行集團與越秀地產集團的過往外匯交易於成交時的公平值絕對總額為港幣 6,216,713 元。創興銀行集團於 2015 年並沒有與越秀地產集團進行任何外匯交易。

下列每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該等交易於成交時 記錄為資產／負債的公平值絕對總額 (千港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0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就上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創興銀行集團與越秀地產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之過往金額及其他因素，例如人民幣過往及預測波動及與越秀地產集團之該等交易之金額及交易量之預期增加。

4.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銀行預期越秀地產集團對本銀行提供的外匯服務需求增加。董事會（除已就批准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董事外）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創興銀行集團與越秀地產集團不時訂立的該等交易實屬恰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批准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且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亦於創興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越秀地產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49.67% 股權及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銀行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越秀地產為本銀行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銀行及越秀地產的共同董事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李鋒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因此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6. 一般資料

創興銀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越秀地產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投資，主要專注於廣州市的房地產，並逐步擴展至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環渤海經濟區及中部地區。

7.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告第三節所載列就每個財政年度記錄為資產／負債的該等交易於成交時之公平值最高絕對總額
「本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1）
「董事會」	指	本銀行董事會
「創興銀行集團」	指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銀行與越秀地產就該等交易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框架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銀行及本銀行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框架協議涵蓋的外匯交易
「越秀地產」	指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12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越秀地產集團」	指 越秀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6 年 11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劉惠民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